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董事長及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
董事選舉羅熹先生為董事長，並通過羅熹先生關於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委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反對票數 所代表的股數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9,099,327,764 (99.5622%)	83,980,532 (0.4378%)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2,242,765,303股，為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羅熹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選舉董事長、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

董事選舉羅熹先生為董事長，以及委任羅熹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主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羅熹先生的董事長任期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

羅熹先生之資料已在通函內載列。除在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羅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謝一群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謝一群先生（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及謝曉餘女士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